

# 芦山县林业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责任	监督电话
法定公开事项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股（一）室	0835-6522458
			其他文件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股（一）室	0835-6522458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股（一）室	0835-6522458
	规划信息		专项规划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林业局各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	0835-6522458
	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在自然保护	1.《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第五章 事后公开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第六款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	林政管理股（一）室、林政管理股（三）室、森林草原防火股	0835-6522458

		<p>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新办审、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新办审批、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新办审批、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新办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审批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p> <p>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p>			<p>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	--	--	--	--	--	---	--	--

	行政 处罚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行政处罚；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对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擅自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行政处罚；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政处罚；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行政处	县林业局			林政管理股 (二)室	0835-6522458
--	----------	--	------	--	--	---------------	--------------

		<p>罚；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处罚；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p>					
--	--	--	--	--	--	--	--

		<p>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对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政处罚；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政处罚；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政处罚；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行政处罚；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行政处罚；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政处罚；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p>						
--	--	---	--	--	--	--	--	--

		<p>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p>					
--	--	--	--	--	--	--	--

		<p>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政处罚；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处罚；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政处罚；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对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p>						
--	--	---	--	--	--	--	--	--

		<p>区内砍挖林草植被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等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政处罚；对不按照沙化土地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政处罚；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政处罚；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p>						
--	--	--	--	--	--	--	--	--

		<p>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行政处罚；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行政处罚；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p>					
--	--	---	--	--	--	--	--

		<p>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行政处罚；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对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对在世界遗产核心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行政处罚；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p>						
--	--	--	--	--	--	--	--	--

		<p>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p>						
--	--	--	--	--	--	--	--	--

		<p>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处罚；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p>						
--	--	--	--	--	--	--	--	--

		<p>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行政处罚；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政处罚；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行政处罚；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未依规定</p>						
--	--	---	--	--	--	--	--	--

		<p>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在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对违法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p>						
--	--	---	--	--	--	--	--	--

		<p>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对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的行政处罚；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p>						
--	--	---	--	--	--	--	--	--

		<p>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对林草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林草产品的行政处罚；对执行林草领域已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或执行未备案或者到期未复审的企业产品标准的行政处罚；对林草领域无标准生产、未按企业产</p>						
--	--	---	--	--	--	--	--	--

		品执行标准生产或伪造或者冒用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的行政处罚；对林草领域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森林保护标志或林业服务标志；代为补种树木；代为恢复草原植被；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封存或		县林业局			林政管理股 (二)室	0835-6522458

			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代为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占用的重要湿地；代为修复破坏的湿地；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扣押涉嫌破坏湿地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依据、条件、程序						
财务信息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预算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	综合股（二）室	0835-6522458
重大	应急管	应急预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自该信息形成	综合股（一）	0835-6522458

	民生信息	理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十二款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或变更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公开	室、森林草原 防火股、林政 管理股（一） 室	
	招考录用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 名额、报考条件等事 项以及录用结果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二十条第十四款 其他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综合股（一） 室	0835-6522458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法规 行政规范性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第 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格式》（国办公 开办函〔2021〕30号）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 前	综合股（一） 室	0835-6522458
其他 公开 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 执法检查 人员、抽查 事项及查 处结果	行政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 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在每次检查任 务结束20个工 作日内，完成 检查结果的公 示	林政管理股 （一）室、林 政管理股（二） 室	0835-6522458
	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其他	1.《法治政府建设实 施纲要（2021-2025 年）》 2.《法治政府建设与 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 定》第二十四条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 前	综合股（一） 室、林政管理 股（二）室	0835-6522458
	建议提案		办理结果	其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综合股（一） 室	0835-6522458

				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重大决策事项	年度目录（动态调整）	行政法规 其他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 2.《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第十五条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股（一）室	0835-6522458
	政策解读	图文、视频、动漫等解读材料以及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	行政法规 其他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2.《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九条 3.《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川府发〔2025〕4号）第六十九条	县林业局	政府网站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股（一）室	0835-6522458